

衡阳县台源镇国土空间规划

(2021-2035年)

公示版



目录

Contents

- o1. 规划总则
- o2. 定位目标
- o3. 格局构建
- o4. 空间保护
- o5. 空间开发
- o6. 镇政府驻地
- o7. 重点项目
- o8. 实施保障

规划原则

安全优先、绿色发展；以人为本、提升品质；
城乡融合、全域管控；上下统筹、强化实施；
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。

规划期限

本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，近期规划到2025年，
远期规划到2035年。基期年为2020年。

规划范围

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，其中镇域总面
积11886.37公顷，镇政府驻地范围87.77公顷。

发展定位

湖南省特色产业强镇
衡阳市乡村振兴示范乡镇
衡阳县农旅融合发展特色镇

发展目标

人口

规划2025年台源镇常住人口5.5万人，城镇常住人口1.5万人；2035年台源镇常住人口5.2万人，城镇常住人口2.0万人。

用地

至2035年，全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1203.08公顷以内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，村庄建设用地不突破县统筹下发指标。

空间格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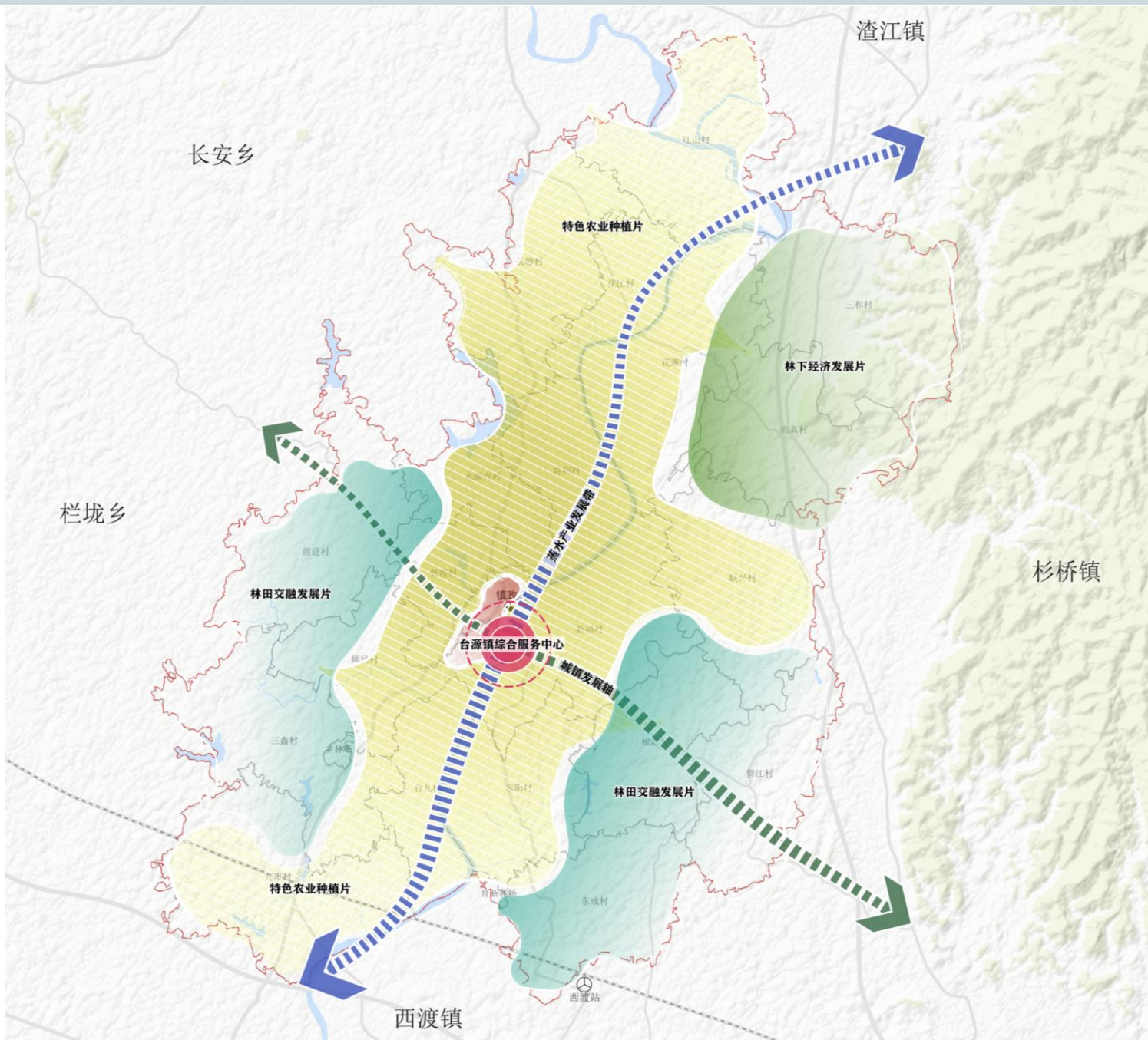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形成“一带四区多廊点，一核两轴四中心”国土空间格局

一心：指台源镇综合服务中心

一轴：城镇发展轴

一带：蒸水产业发展带

四片：特色农业种植片、林下经济发展片、综合配套服务片、林田交融发展片



规划分区

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、开发与利用两大管控属性为基础，构建全域全覆盖、不交叉、不重叠的六类国土规划分区，进一步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。

生态保护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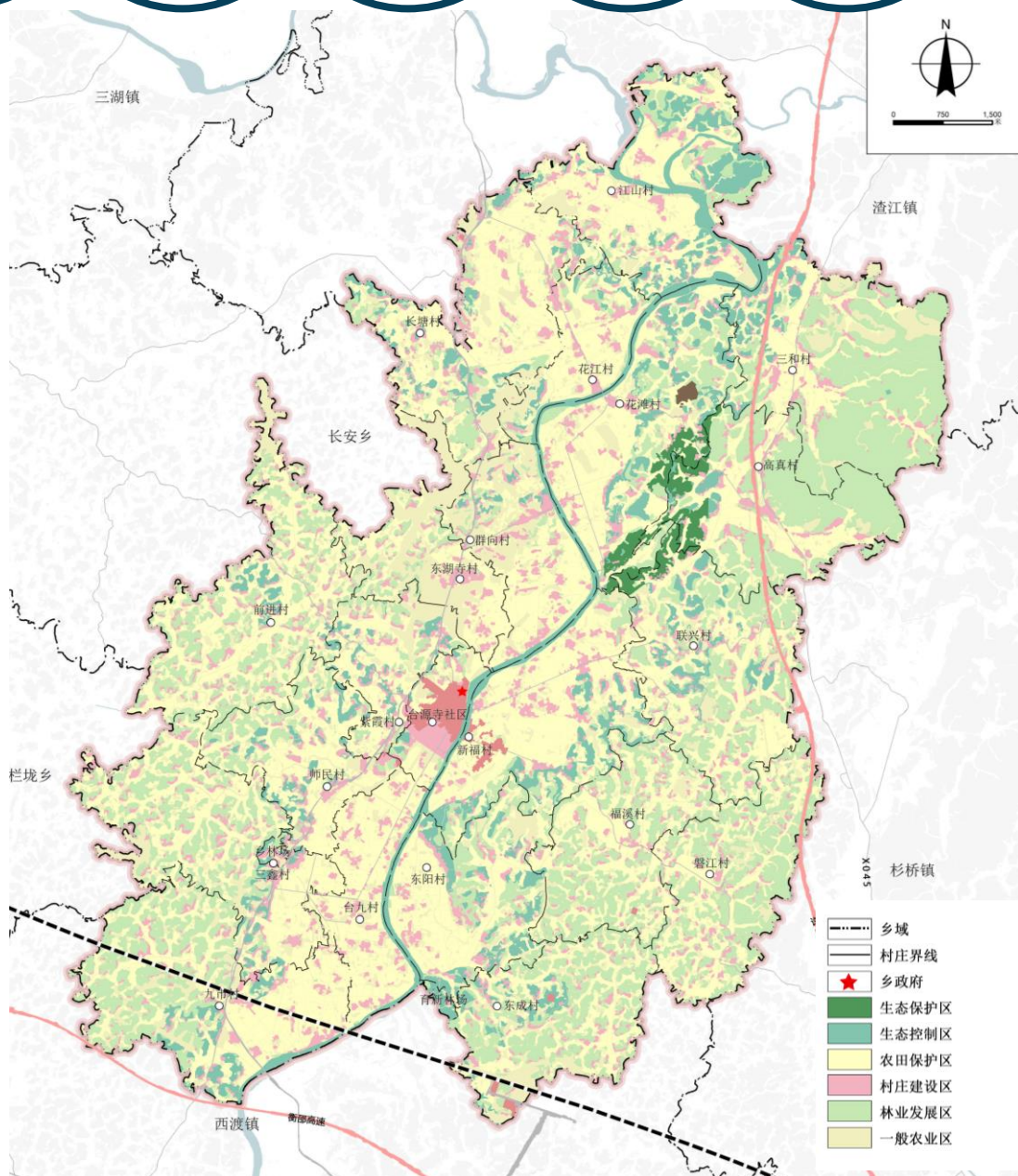
生态控制区

农田保护区

城镇发展区

乡村发展区

矿产能源区



生态环境保护

-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自然公园内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；
- 必须且无法避让、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、堤防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；重要生态修复工程。
- 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，修缮生产生活设施，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、放牧、捕捞、养殖；

耕地资源保护

- 台源镇现状耕地面积4400.15公顷（6.6万亩），按照国家“长牙齿”的耕地保护要求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永久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；占用耕地按照“占一补一”“占优补优”“占水田补水田”的原则，乡镇内耕地后备资源优先用于镇区建设占补平衡。

历史文化保护

- 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坚持价值导向、应保尽保、统筹谋划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的原则，严格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、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和古树名木，强调保护的整体性、多样性和和谐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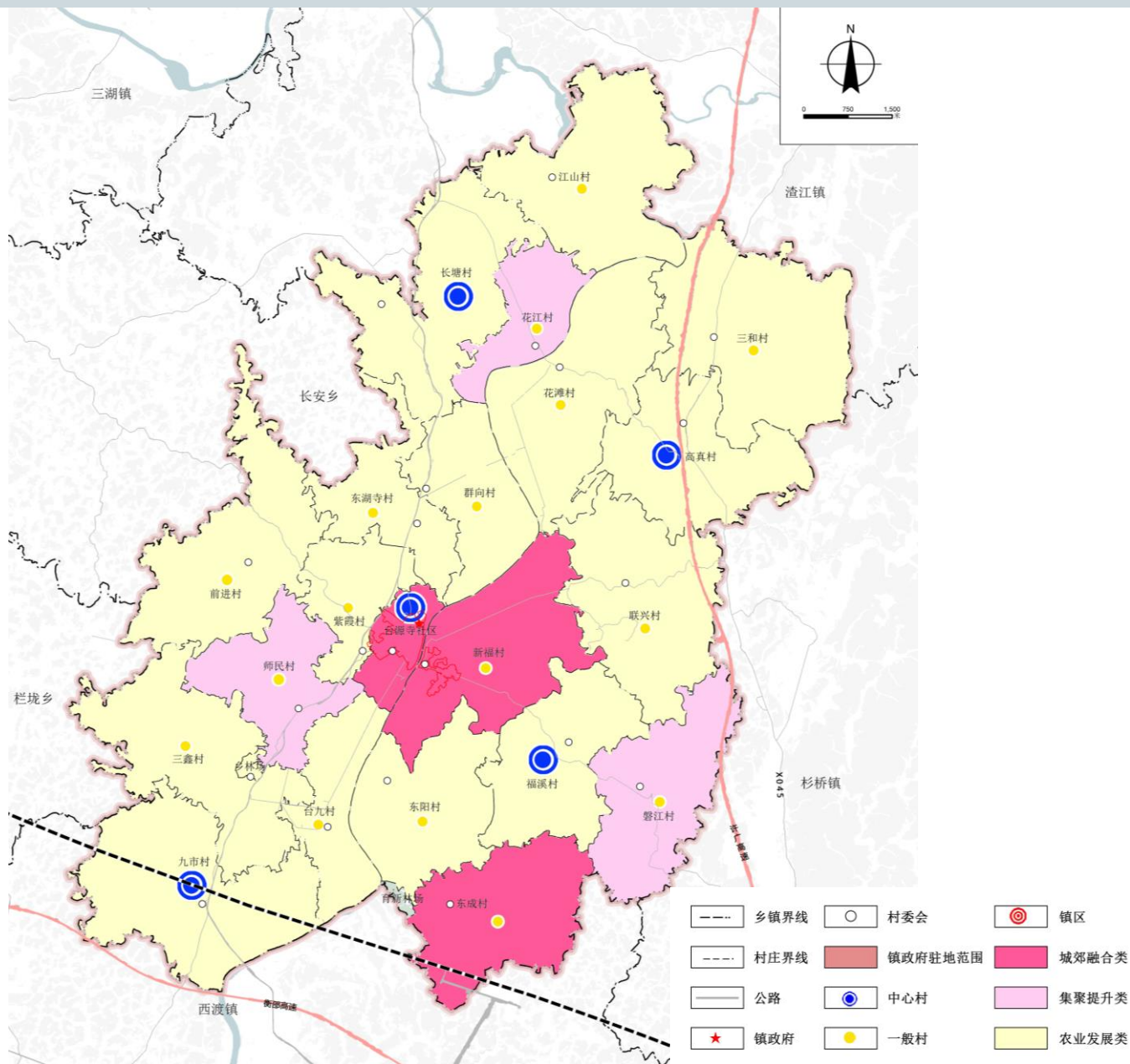
镇村体系

规划构建“**镇政府驻地—中心村—一般村**”三级镇村体系。

——**镇政府驻地**。涉及**台源寺社区**，以现状基础为依托，向周边发展，是全镇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信息交流活动中心。

——**中心村**。划定**长塘村、高真村、福溪村、九市村**4个村以为中心村。

——**一般村**。共16个，包括**紫霞村、前进村、师民村、台九村、东阳村、东成村、磐江村、三和村、花滩村、联兴村、花江村、江山村、群向村、三鑫村、新福村、东湖寺村**。



交通网络

规划形成“两纵三横”道路交通网络。

“两横”怀邵衡铁路、X050县道 “三纵”：广高速、S222省道、X045县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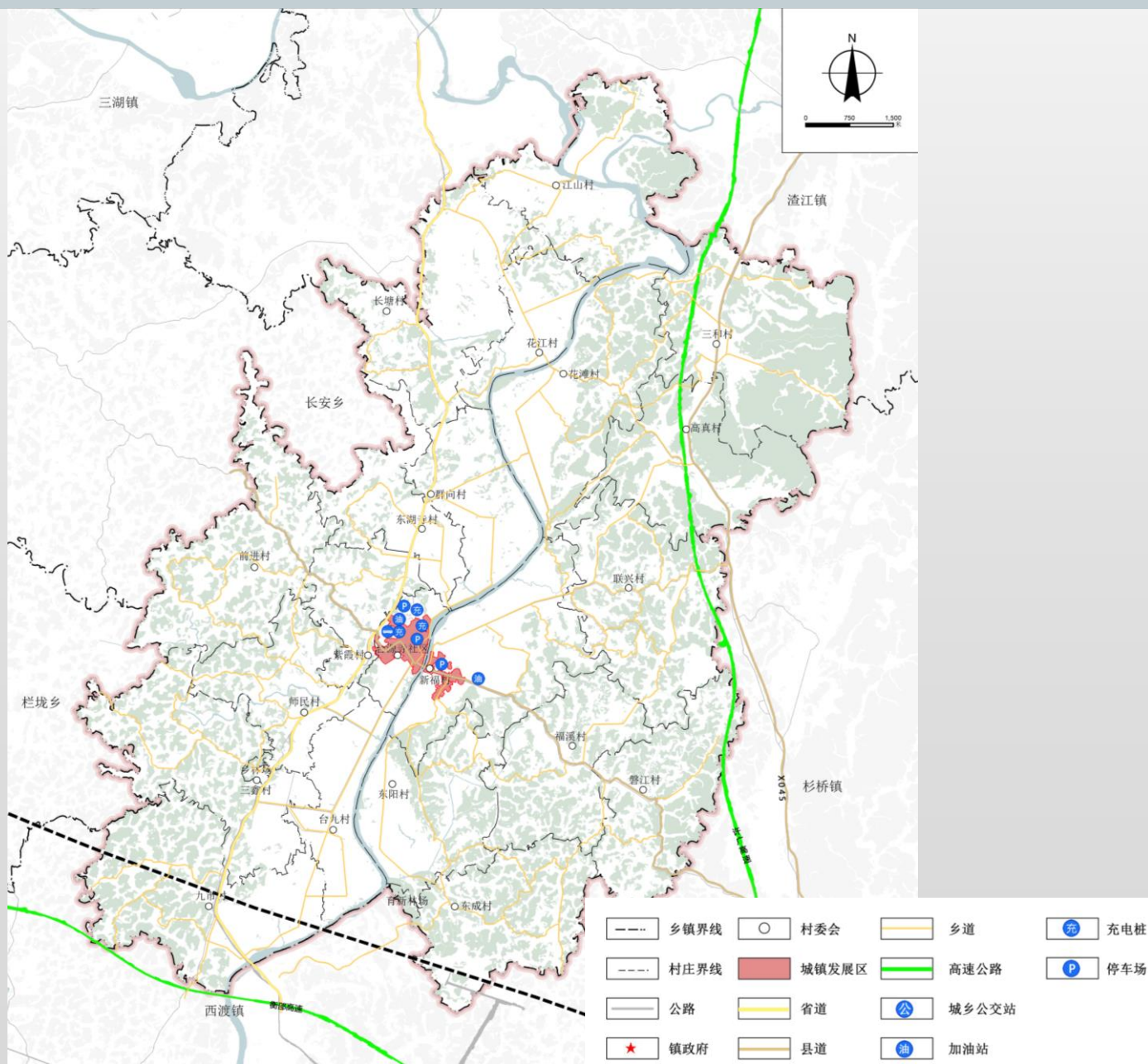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**客运站**。按规划在台源镇镇政府驻地新建一处城乡公交站，占地面积554m²。

按照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，结合城乡公交站设置客运站停靠点。

——**加油站**。保留镇域内现有的中国石化加油站2处。

——**充电桩**。各行政村可根据发展需求配置充电桩设施。

——**停车场**。镇政府驻地内结合镇政府广场、城乡公交站等布局2处公共集中停车场，各行政村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合理规划停车场，并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。



基础设施



供水工程

规划扩建现有台源自来水厂。



排水工程

规划新建台源镇污水处理厂，污水处理厂规模1000吨/日，占地面积2160平方米。



供电工程

规划保留现状35KV变电站，新建110KV变电站。逐步实行环网供电，满足生活和工业需求。



燃气工程

规划台源镇近期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，远期以管道天然气为主。新建燃气调压站。



环卫设施规划

全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%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40%以上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%左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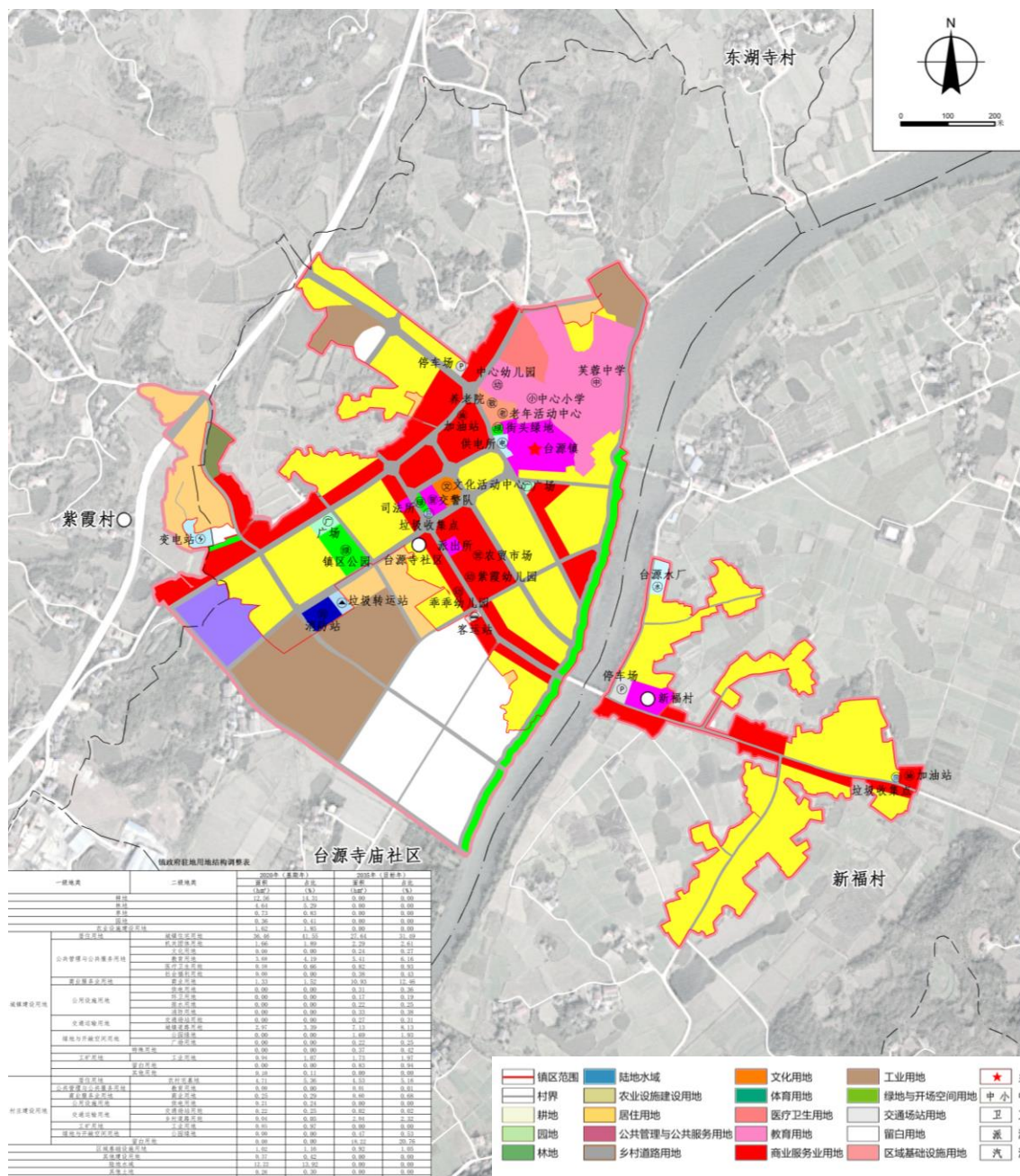


通信工程

建设“高速、安全、泛在、优质”新一代通信网络。

用地布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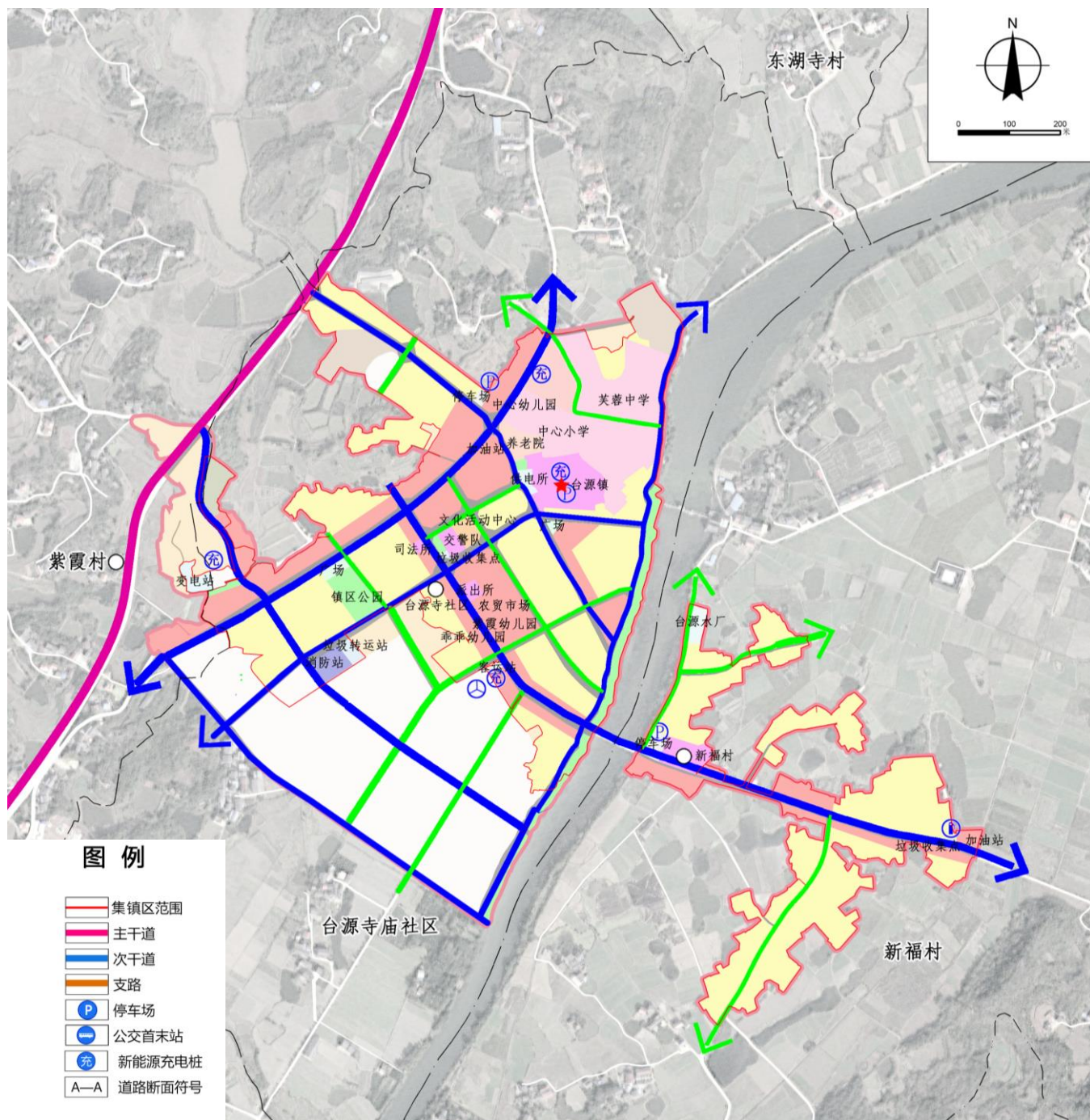
- **规划范围：**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涉及**台源寺社区、新福村、紫霞村**，总用地面积为**87.77公顷**，其中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为**60.97公顷**，开发边界外用地为**26.80公顷**。
- **用地布局：**规划居住用地32.17公顷，占建设用地的36.65%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9.14公顷，占建设用地的10.42%。商业服务业用地11.54公顷，占建设用地的13.14%。公用设施用地1.03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9.45公顷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2.37公顷，留白用地9.44公顷。



道路体系

优化路网结构，划分为**主干路、次干路和支路**三级，形成“**两纵四横、多环多支**”的骨干路网结构。

- **主干路**：具有通过性功能，道路红线宽度**16米**。
- **次干路**：兼有交通和服务功能，**10.0-12.0米**。
- **支路**：**5.0-8.0米**，承担地块交通出入及区域交通微循环，以服务功能为主，限制穿过性交通出入的道路。



设施规划

机关团体设施。规划机关团体用地面积**2.29公顷**。保留**台源镇政府、派出所、司法所、交警队、台源寺社区居委会、新福村村委会**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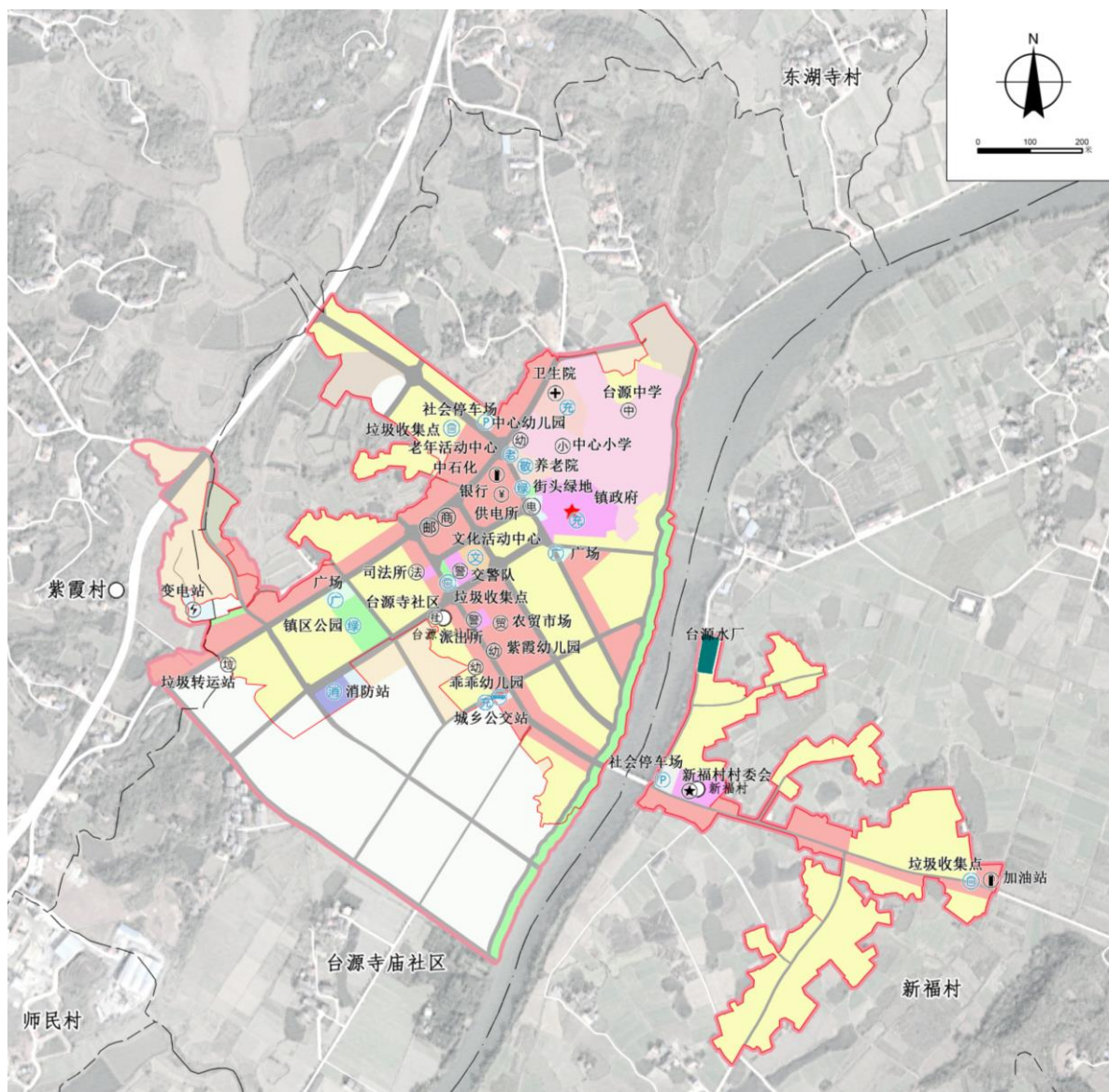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设施。规划教育设施用地面积**5.42公顷**，保留现状**台源小学、台源中心幼儿园、贝贝乐幼儿园和繁星幼儿园**，另**扩建芙蓉中学**。

医疗卫生设施。完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，持续改善服务能力，全面建立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、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规划**扩建台源镇卫生院**，面积共计**0.82公顷**。

体育设施。结合公园绿地规划**3处**体育运动场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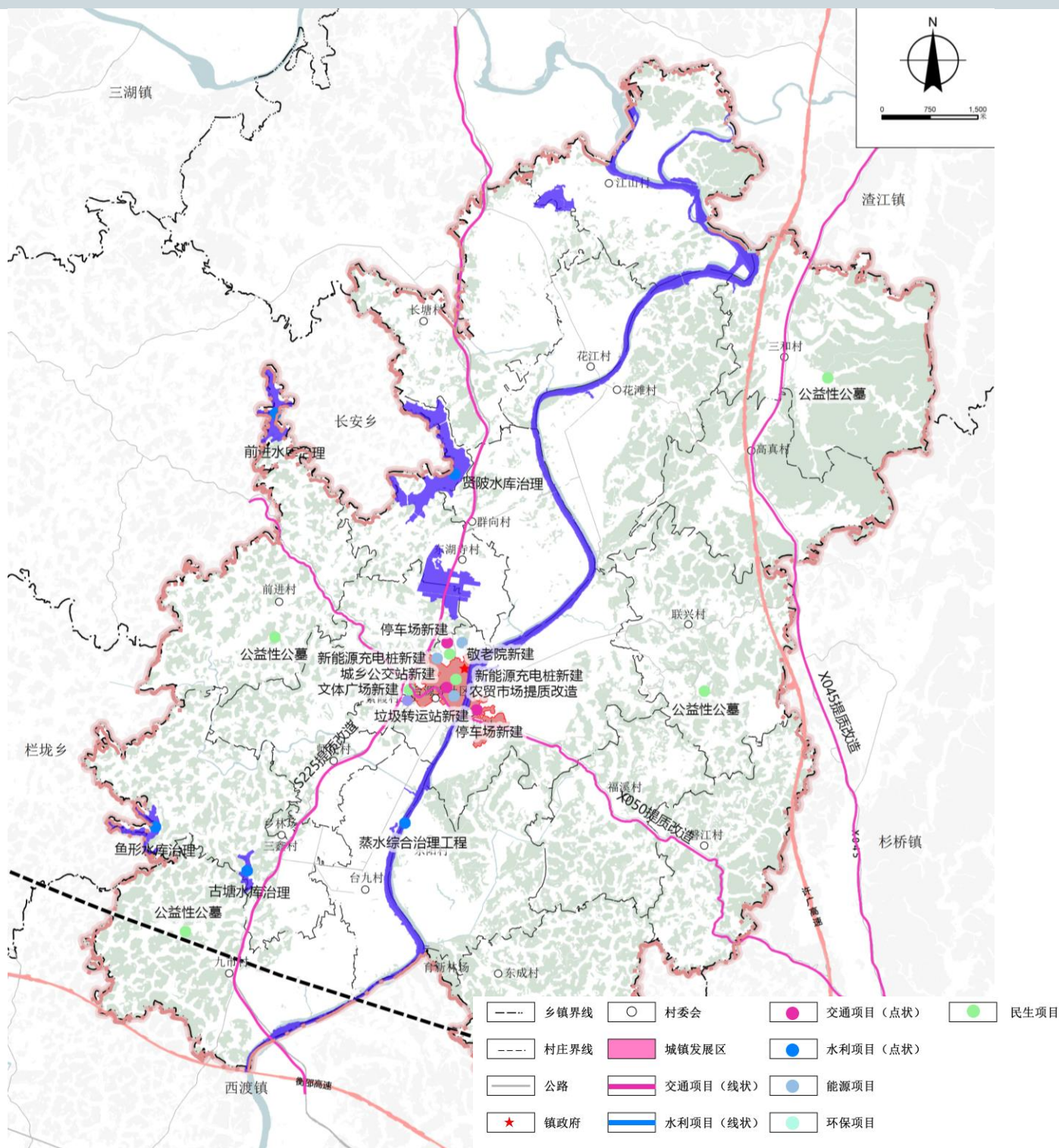
社会福利设施。规划敬老院**1处**，总面积**0.38公顷**，老年活动中心与敬老院合并建设。

文化设施。规划**1处**文化活动中心，面积**0.24公顷**。



重大用地布局

充分衔接衡阳县“十四五”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，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建设目标和任务，对接乡镇发展计划，确定台源镇近期重点建设项目。



组织机制

衡阳县人民政府与台源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，建立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公众参与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。

政策支持

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监测评估及实施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落实与保障。

监督实施

利用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系统，实现对规划的实时监测、及时预警、定期评估。

宣传引导

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台源镇国土空间规划，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。